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單聲沒字第25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蔡宜霖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賭博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0年度執聲字第29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編號10之物沒收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民國107年8月15日，持本院搜索票，至被告蔡宜霖經營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之2之霖適科技有限公司及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13樓之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搜索，查獲被告涉犯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案件，嗣據聲請人以107年度偵字第23575、31733、32058號案件為緩起訴處分確定。惟該案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為被告於偵查中陳述明確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07年度偵字第23575、31733、32058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經職權送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108年度上職議字第5558號處分駁回而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2年，並已於110年8月22日期滿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、報告書、

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扣案如附表所示編號10之物，為被告所有並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等情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述明確（見偵字第23575號卷二第13至14頁），並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訊問筆錄及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案手機LINE對話頁面照片附卷可稽（見偵字第23575號卷二第14頁、第17頁，偵字第23575號卷一第79至125頁），從而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之就附表所示編號10之物之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至附表所示編號1至9之部分，固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蒐證照片在卷可按（見偵字第23575號卷一第179至183頁、第193至199頁、第203至211頁、第215至249頁），但查被告於偵查中陳述：扣案之附表編號1至9之物為霖適科技有限公司所有；新世紀資通查扣的伺服器主機有一些是進銷存客戶、一些是資訊網路的客戶，跟本案無關；本案查扣機臺有8臺，其中編號80、160、201是跟本案有關，其餘無關等語（見偵字第23575號卷二第7至9頁、第195頁），則附表編號所示1至9之物並非被告所有，又霖適科技有限公司為法人，無論該公司之登記或實際負責人是否為被告，尚難逕認霖適科技有限公司所有之附表編號1至9之物為被告個人所有，卷內復無證據可證該等物品為該公司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，本院自無從宣告沒收。另觀諸被告上開陳述，該等物品究竟是否均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，亦屬有疑，卷內尚無證據足認該等物品均與本案犯行相關，附予敘明。從而，聲請人就扣案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9之物聲請宣告沒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 
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張意鈞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陳怡臻

02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